

#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6-006）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力源信息，股票代码：300184）自2016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。

经确认，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作价25—30亿收购标的公司100%股权，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，业务与本公司形成良好的互补，整合后将帮助公司业务覆盖至通讯、家电、汽车电子等消费电子分销领域，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的并购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。公司已在停牌后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中介机构，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。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力源信息，股票代码：300184）自2016年3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4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2016年4月5日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

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者报告书）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## 二、 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